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 華 專 業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重 選 董 事 及 更 新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出 購 股 權 的 現 有 限 額 以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封面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18年9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ca.com.hk>可供瀏覽。

本通函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GE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4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5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8
推薦建議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整合及修訂的1961年3號法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計劃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即於通過前度更新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C)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前度更新決議案」	指	於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新購股權計劃當時現有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8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會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公司合夥人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
「2018年度」	指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執行董事：

葉國光先生(董事總經理)

鄔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駿先生

蘇國欣先生

鄧偉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的現有限額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現有計劃限額。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及

* 僅供識別

4(C)項普通決議案。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為限。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829,558,600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悉數行使發行授權(並無行使擴大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165,911,720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待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從而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方法為增加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獲購回股份數目的股份。

購回授權

鑑於授予董事以根據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國光先生及鄔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駿先生、蘇國欣先生及鄧偉基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2)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而任何根據該等細則告退的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董事葉國光先生(「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2018年度的年報，按照當中所披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合資格接受重選。因此，鑑於鄧偉基先生(「鄧先生」)自2017年9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艷女士(「楊女士」)自2017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蘇國欣先生(「蘇先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家駿先生(「張先生」)自2018年1月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然而，楊女士其後於2018年8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故此，本公司於楊女士辭任後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楊女士為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準則評估及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並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後，董事會推薦葉先生、鄧先生、蘇先生及張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為良好企業管治目的，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股東推薦彼等重選的建議放棄投票。

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限額

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因根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於計算10%限額時將不予計算。上市發行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的10%限額；然而，因根

據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的所有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按「經更新」限額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有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0%。先前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所授出而尚未獲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限額。GEM上市規則亦規定，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證券數目限額，不得超過該上市發行人(或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30%。

現有計劃限額為485,796,860股股份，相當於2016年9月26日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前度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約8.3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權利認購485,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前度更新決議案的授權而獲授出，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9,420,000份購股權外，該等購股權並無失效、行使或註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76,33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除非現有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只有9,466,860股股份(相當於現有計劃限額約1.95%)方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額外購股權而可予發行。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現有計劃限額，以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彼等提供激勵。倘更新現有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5,829,558,600股計算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經更新限額」授出賦予權利認購合共最多582,955,86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有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除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的476,33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可予認購股份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概無承授人獲授購股權致使於直至及包括各自授出之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比例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註釋所載的1%限額，故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3(4)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76,330,000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8.17%。倘更新現有計劃限額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舉使得本公司可獎勵及激勵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參與者。

更新現有計劃限額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更新；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且最多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且最多至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必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9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現有計劃限額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謹啟

2018年8月17日

本附錄乃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附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讓彼等對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或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下，GEM上市規則規定，相關公司的股款須全數繳足，且相關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事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的方式通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829,558,6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582,955,86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以合法可用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付款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的購回僅可能以本公司的溢利或為此目的而發行的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

則以資本撥付。按超過待購股份面值贖回或購買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倘若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悉數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於購回股份前後，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計算的本公司主要股東持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佔現有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時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Laberie」])(附註)	1,400,000,000	24.02%	26.68%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財訊傳媒」])(附註)	1,400,000,000	24.02%	26.68%

附註：Laberie由財訊傳媒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財訊傳媒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被視為於Laberi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Laberie於本公司的股權及財訊傳媒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的股權將分別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有關概約百分比。因此，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的情況下，Laberie及財訊傳媒各自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股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於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不論於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10.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11.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GEM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8月	0.042	0.029
9月	0.041	0.031
10月	0.062	0.033
11月	0.084	0.048
12月	0.059	0.038
2018年		
1月	0.048	0.038
2月	0.056	0.038
3月	0.057	0.043
4月	0.050	0.043
5月	0.050	0.041
6月	0.046	0.040
7月	0.054	0.038
8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45	0.039

下列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葉國光先生(57歲)

葉國光先生(「葉先生」)，為本集團的始創董事之一，並於2010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彼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兼授權代表，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負責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對於客戶的前線協調工作和組織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策略。在專業方面，葉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估價測量師、香港測量師註冊條例項下的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組)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業務估值師。繼於2011年年中獲非政府性企業家組織Enterprise Asia授予「傑出企業家獎」後，葉先生於2011年下半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彼目前為亞太職業經理人聯合會的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葉先生與本公司於2011年5月訂立服務合約，為期3年，並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可根據服務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予以終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目前有權獲得執行董事基本年薪3,824,400港元及年終花紅。有關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相關經驗、職責、於本集團任職年資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彼於2018年度的酬金約為4,364,000港元。

葉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310,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33%。該310,850,000股股份由Brilliant One Holdings Limited(「Brilliant One」)持有約5.33%，而Brilliant One則由GC Holdings Limited(「GC Holdings」)全資擁有，而GC Holdings則由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Brilliant One所持的全部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葉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2) 張家駿先生(36歲)

張家駿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自2018年1月8日起生效。張先生於2005年及2017年分別獲澳洲天主教大學(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曾自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期間於本公司擔任副經理一職。張先生於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部管理級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任期自2018年1月8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張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每年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張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張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3) 蘇國欣先生(56歲)

蘇國欣先生(「蘇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成員，自2017年12月15日起生效。蘇先生分別於1984年及1986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建築學文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彼於1988年獲接納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於1990年為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彼現時亦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為認可人士，及根據香港法例第408章建築師註冊條例註冊為香港註冊建築師。蘇先生在建築及項目管理領域有逾三十年經驗。彼具有在各種知名建築及物業開發公司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曾參與香港、中國及海外多個主要商業及住宅物業項目。蘇先生於2003年在中國上海創辦其建築設計事務所，並於2010年成立世天建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自其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任期自2017年12月15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蘇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每年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蘇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蘇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4) 鄧偉基先生(57歲)

鄧偉基先生(「鄧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成員，自2017年9月28日起生效。鄧先生於1983年及1995年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及倫敦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學)及金融經濟理學碩士學位。鄧先生於證券、期貨及資產管理領域積逾十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負責人員及／或持牌代表。鄧先生現時持有牌照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項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鄧先生亦為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個人會員、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永久會員及Market Technician Association個人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職位。

鄧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任期自2017年9月28日起為期一年，惟可於委任函件規定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鄧先生有權獲得年度袍金每年144,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釐定。

鄧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鄧先生為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GREATERCHINA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和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葉國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家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蘇國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鄧偉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任何股份的總數(最多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換股權或交換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整合或修訂的1961年3號法例)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香港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是否存在任何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惟須根據證監會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購回，另須遵守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經整合或修訂的1961年3號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時。」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分)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載於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藉以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5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及在其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
- (a)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前提為按經更新限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i)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及(ii)在更新計劃授權之範圍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香港，2018年8月17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樓27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兩股或以上)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8年9月16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13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中匯安達為獨立核數師。
7. 就上文第4(A)及4(C)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除外)。
8. 就上文第4(B)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就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購回股份。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9.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的規定，所有載於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10. (a) 受限於下文(b)段所述，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預料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預料黑色暴雨警告將會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而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股東經延期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b)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前除下或取消，在情況允許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c) 股東週年大會於3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
(d) 於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本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11. 本通函內列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